

#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4年12月號 | 第96期

主題報導：  
CSR報告書揭露 漸成主流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審計、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55,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6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 關於KPMG台灣所

KPMG台灣所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KPMG台灣所擁有九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安建通訊電子報

## KPMG Monthly

2014年12月號 | 第96期

### CONTENTS

#### 06 主題報導：CSR報告書揭露 漸成主流

- 07 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CSR
- 09 我國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的七大罩門

#### 13 專題報導

- 14 【FATCA 專欄】個人及企業如何因應FATCA
- 15 【安侯法律專欄】投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停看聽(系列三)
- 17 【家族企業專欄】家族企業的價值(二)-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平台
- 19 【數位金融專欄】數位時代下，如何找尋金融機構新思維

#### 20 KPMG台灣所動態

- 21 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 23 產業動態

- 24 Publication

#### 26 KPMG台灣所動態

- 27 法規釋令輯要
- 30 法規修正一覽表

#### 31 專題報導

- 32 201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33 KPMG學苑2015年1月份課程
- 34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6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訂閱資訊

#####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 主題報導

## CSR報告書揭露 漸成主流

最近二年來我國不斷爆發了工業汙染、氣爆與食安等諸多問題，造成社會動盪不安，並引發大家對企業未能從本業落實CSR的議論，故而金管會在2014年9月18日已宣布將要求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者與股本100億以上的上市公司，2015年起強制揭露CSR報告書。此項要求，在台灣並非特例，乃全球大勢所趨，未來勢必對於企業的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

- 07 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CSR
- 09 我國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的七大罩門



## KPMG 菁英論壇 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CSR

KPMG台灣所舉辦「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CSR」菁英論壇，產官學界出席這場盛會，(左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陳富煒、KPMG台灣所副執行長游萬淵、證交所副總經理簡立忠、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程淑芬、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董事長馬凱、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櫃買中心主任秘書李愛玲及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黃正忠總經理等人皆表示，CSR要從建立企業文化開始。

**食**安問題在2014年引起軒然大波，繼2013年及更早期的瘦肉精、塑化劑、過期原料、毒澱粉、人工香精、假米、到假油與銅葉綠素之後，沒想到2014年的地溝油、餿水油、非食用油等問題，影響的範圍與層面更廣，衝擊更大。社會大眾對於無良企業大加撻伐，整個社會氛圍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實踐，有更多的期望與要求。KPMG台灣所於12/3(三)特別舉辦【KPMG 菁英論壇：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CSR】，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簡立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李愛玲主任秘書、國泰金控投資長程淑芬、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楊致行博士、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馬凱董事長及KPMG台灣所副執行長暨審計部營運長游萬淵與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黃正忠總經理均共同與會。

### 游萬淵：強制揭露CSR報告書 與國際趨勢不謀而合

游萬淵表示，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至今已屆滿六年，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實踐從本業做起，與企業核心能力、產品與服務結合的發展，在世界各地風起雲湧，例如金融業投資選股，必看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治理(ESG)表現，也就是非財務績效資訊；銀行授信也必看申貸企業之ESG表現；供應商管理採行更多ESG的要求，創造共享的價值；採購決策納入供應商ESG表現的考量。我國因爆發許多汙染、不實產品、高雄氣爆與食安的諸多問題，造成社會不安並引發大家對企業未能從本業落實CSR的議論，導致金管會在2014年9月18日宣布將要求食品工業及餐飲佔一半營收的企業、化學工業、金融業與股本100億以上的上市公司，自明年(104)起強制揭露CSR報告書，揭露非財務績效資訊。

他說，表面上看起來我國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強制揭露CSR報告書像是偶發的結果，實際上卻是與國際趨勢不謀而合。美國、歐盟及亞洲的新加坡等，對於趨向要求上市公司非財務績效資訊的強制揭露，在2014年都有很具體的進展。歐盟委員會9月29日通過非財務與多元化資訊揭露指令，凡是資產負債表金額達2千萬歐元(8.6億台幣)，或淨營業額(net turnover)達4千萬歐元(17.21億台幣)，員工超過500人以上的公司(主要為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都必須自2017年起在年報中納入非財務聲明，或是另外單獨發行非財務報告。新指令要求上市公司揭露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希望驅動大企業的營運能夠更負責任，更有長程的眼光。新加坡證交所也在今年10月17日宣布，將強制要求在新加坡證交所掛牌的800家公司上市公司發布永續報告書，須揭露的資訊為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衝擊，預計將自2017或2018年需開始遵循此強制要求。而美國證管會也正在評估，是否對於上市公司要求更多對於ESG的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

### 黃正忠：企業應從本業積極實踐CSR

黃正忠則指出，無論法令是否強制揭露CSR報告書，重點仍貴在上市公司有具體的CSR實踐，既然要與本業結合，如何納入公司必須治理的領域？如何將CSR當作是企業的風險管理？如何將CSR轉化成一門把生意做好的商業策略？

無論是汙染、氣爆或食安的問題，關鍵都在於企業疏於從本業積極實踐CSR，以及整體監督與防弊的機制功效不彰。黃正忠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CSR有效的治理，才有機會能就風險事件穩健應對

平日公司內部有進行CSR治理，從董監事監管CSR、經營團隊的督導、日常營運的內化，才會有一條鞭的有效管理。一旦風險事件發生，可以快速發揮一條鞭有效因應。目前明顯各事件公司的因應層級不高，步調紊亂，看不出有平日CSR治理的效能。

### 二、千萬勿用慈善捐助的心態來處理與本業相關的CSR風險事件

大部份企業家仍誤認為CSR就是公益慈善捐助，認為捐錢可以了事，沒想到招致更大的批評聲浪，公司內部也沒有足夠的幕僚智庫，提供有效的止血做法，來向社會大眾說明如何因應與本業相關的CSR風險事件，尤其是在第一時間的回應。

### 三、風險事件突顯公司CSR溝通的重要性

靜態揭露與動態溝通，是CSR績效資訊呈現及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很重要的工作，已是企業實踐CSR的重要技能與關鍵議題。CSR不是公關，不是只有媒體關係，就能平息各界的關注。在大眾媒體披露的資訊相當不對稱的今天，好事無人知，壞事馬上傳千里。CSR資訊溝通極為重要，企業必須採取更開放的態度，與各界進行有效的溝通。

### 四、供應鏈管理事關重大

以食安事件為例，從塑化劑、毒澱粉、假油到銅葉綠素等問題，幾乎都是產品上架了，才栽在沒有確實的供應商管理，特別是大公司責無旁貸，不能以受害者自居，以為原料供應商提供有害或不明原料，與自己沒有關係。殊不知今日許多國際知名通路商與領先品牌，已逐步將採購納入CSR實踐的重要領域。供應商的稽核，往往因價格主導一切而流於形式，但是企業應從層出不窮的事件中自我惕勵，為了避險，應該思考採取更為紮實的實地審查。

尤其是可能涉及有化學品添加的產業，必須對我國目前化學品管理鬆散與濫用的狀況，採取更嚴謹的自主管理及自救措施。除食安外，化學品違法添加及不當使用的事件，偶有爆發或尚未被廣泛注意的還包括家庭衛浴清潔用品、藥妝產品、農產品農藥殘留、成衣服飾的有害物質殘留等，可以說從高科技產業到民生傳產與通路業，幾乎都脫離不了關係。影響之鉅，涵蓋衣食住行育樂。

### 五、認清「不是不報，是時候未到」的警訊

藉由CSR來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之所以成為國際企管的新潮流，不會是空穴來風而是其來有自。百年來人類資本主義的擴張及全球化，環境、資源、氣候、社會等多面向負面衝擊的反撲，力道越來越強，企業應該深刻了解一如往昔的經營心態，一定會踢到鐵板。風險意識必須提高，謙卑地學習CSR的治理與技能，否則自己會成為下一個潛在地雷。

### 六、策略性CSR是企管必修的課程與技能

KPMG 2013年全球41個國家百大企業的CSR報告書大調查發現，90%的公司透過CSR的實踐與揭露來辨識會影響公司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變遷，80%的公司已具有因應這些變遷之風險管理及商機掌握的策略，70%的公司更指出前述的變遷為他們帶來新產品、服務的創新機會。

企業從本業落實CSR，其實就是「君子愛財，取之有道」而已。保護巢，自然有可能完卵。如果各行各業都從本業找到與人和社區、環境和資源、能源和氣候變遷、以及倫理、信任和透明度的連結，從本業的CSR做起，肯定社會的發展會有極為不同的面向。

國際主流金融業對於投資決策納入ESG三個領域的績效考量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這類責任投資人的興起，成為企業以CSR報告書來揭露公司在ESG上的實踐績效，更為有效的驅動力。世界交易所協會(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也回應這樣的趨勢，鼓勵證券交易的監理單位，提供更具體有助推廣CSR實務及績效資訊揭露的服務，給公開發行的公司與投資人。

黃正忠強調，企業規模不論大小，只要有老闆，就可以著手CSR治理。趨勢領航是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事，有高度與氣度，才能為公司擘畫一個有希望的願景藍圖。企業透過核心商品、服務、商業模式及人才，來具體展現公司對社會的關懷，才是能夠在變遷的競爭環境中披荊斬棘的王道。 [K](#)



## 我國上市櫃公司CSR報告書的七大罩門

**因** 應我國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在2014年9月18日宣布，將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股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2015年起強制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證交所於2014年11月26日正式公告了「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作業辦法中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且至少應符合永續性報告指南之核心依循選項。此強制要求勢必對於CSR報告書的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文即概要檢視一下目前我國已發行的CSR報告書在揭露品質上的現況與未來。

### 非財務績效強制揭露漸成主流訊號明確

根據KPMG在2013年12月公布針對涵蓋41國百大企業的【2013年CSR報告書全球調查報告】，顯示41國百大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的比率，從2011年的64%成長至2013年的71%；全球250大企業則維持在90%以上。亞太地區各國百大企業發行CSR報告書的比率顯著提升，從2011年的49%大幅成長至2013年的71%，已接近美洲(76%)及歐洲(73%)，此意謂揭露非財務績效資訊的CSR報告書，已經成為企管主流。

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KPMG與GRI合作於全球45國對於監理單位的調查發現，共有134條有關非財務績效報告書的強制規

文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總經理  
nivenhuang@kpmg.com.tw  
施昂廷 協理  
ang-tingshieh@kpmg.com.tw



定，與2006年時58%相比，目前已有72%，比例增加2/3以上。CSR報告書中有關環境(E)、社會(S)與治理(G)績效資訊的ESG強制揭露，在2014有極為蓬勃的發展，幾乎可以說是一股不可擋的風潮。新加坡證交所(SGX)執行長Magnus Bocker就在2014年10月中旬宣布，新加坡交易所將強制要求上市公司發佈永續報告書，須揭露的資訊為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衝擊，新加坡證交所將用一年的時間，研議揭露指南並進行業界諮商，在新加坡證交所掛牌的800家公司，預計將自2017或2018須開始遵循此強制要求。

2014年4月歐洲議會以599票比55票壓倒性通過立法強制揭露永續績效(主要包括因應社會、環境、人權、多元化與反貪腐等議題之永續政策、風險管理與履行成果之資訊)，凡是員工人數超過500人且資產總額達美金2,530萬或淨銷售額為美金5,070萬以上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企業皆須揭露其非財務資訊，包含上市公司、信貸機構、保險事業及其他各會員國認定與公眾利益相關之機構。目前歐洲有2500家企業自願揭露永續績效，一旦此法生效，預計在2017年前將會快速成長至7000家企業。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於2014年9月29日通過此新指令，確認了將強制要求大型企業揭露非財務資訊，包含其環境及社會面向之策略及行動。歐盟各會員國須於兩年內將此指令





轉換為國家法令，而被管制之大型企業預計將於2017年會計年度開始進行揭露。將受規範之歐盟企業在揭露非財務資訊，時應考量之原則如下：

- **重點揭露：**指令要求各企業僅簡潔揭露具參考價值之資訊，揭露內容以可協助大眾瞭解企業展望、發展、績效及造成之衝擊為主。
- **彈性揭露：**在應遵循之揭露指南上，此指令給予企業很大的彈性空間，受規範企業可自行選擇妥適之指南，如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ISO 26000、德國永續法規（German Sustainability Code）等。此指令亦要求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未來開發相關揭露指南，以協助企業進行非財務資訊揭露。
- **環境資訊揭露：**指令要求各企業須揭露其現階段及未來將造成之環境衝擊，包含環安衛、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水用量及空氣污染等相關資訊。
- **社會及員工資訊揭露：**指令要求各企業須揭露其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此政策之執行與績效；無員工多元化政策之企業則需解釋沒有制訂之原因。另外，各企業亦須揭露維護員工權益、工作環境、貪污防治、及社區關懷和溝通之相關資訊及對策。

北美目前已有NASDAQ OMX 及Toronto Stock Exchange 支持「投資人氣候風險聯盟」（Investor Network on Climate Risk）於2014年3月提出上市公司應每年揭露其ESG重大性評估資訊。由美國非營利組織「對環境負責經濟體聯盟」（Ceres）推動成立的「投資人氣候風險聯盟」（Investor Network on Climate Risk, INCR），由管理總資產達11兆美元的100家機構投資人於2003組成，該組織的分析指出，上市公司揭露永續ESG績效資訊，有助公司達成長程財務績效。於是INCR於2013年初提

議證交所針對企業永續績效資訊揭露訂定上市標準，此提議由INCR 的上市標準草案委員會（Listing Standards Drafting Committee）所草擬，係依據INCR 與 NASDAQ 及幾個證交所的討論與建議（NASDAQ為2012年Rio+20高峰會中五個同意聯合推動上市公司ESG風險與機會資訊揭露的交易所之一）。INCR 建議“comply or explain”的指標重點如下：

- 治理與企業品格 (Governance and ethical oversight)
- 環境衝擊 (Environmental impact)
- 政府關係與政治參與 (Government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involvement)
-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 員工多元性 (Diversity)
- 員工關係 (Employee relations)
- 人權 (Human rights)
- 產品/服務衝擊與誠信 (Product and service impact and integrity)
- 供應鏈與合約 (Supply chain and contracting)
- 社區與社區關係 (Communities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截至2014年10月為止，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仍在草擬一份將提報給國會，公開發行公司依據The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JOBS) Act所要求之揭露規定的檢視報告，這些財務聲明的規定就是一般熟知的Regulations S-K and S-X。此報告的目的就是建議企業應如何即時有效地揭露、且讓股東可取得這些應揭露的重大資訊。隨著責任投資的快速發展，環境與社會績效對財務表現有絕對正相關的商業案例，在世界各地遍地開花，均使得新的揭露規定在永續型機構投資人的積極倡議下，不得不納入ESG的績效資訊。

## 要為揭露「企業能力」而報告

CSR報告書雖然已經是國際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的主流，但是我國企業大多仍是為了得獎而報告、為了合規而報告、為了能對供應商要求有所交代而報告，甚為可惜。筆者在各種場合不斷闡述CSR報告書的商業意涵，關鍵在於報告書是一個很好內稽與內控的管理工具、是一個企業體質調整的健檢、更可以作為驅動企業創新的內部引擎。

筆者將責任(responsibility)、擔當(accountability)、及永續(sustainability)三個英文字作如下的拆解：

責任 responsibility：回應外部期待的能力 (ability to response)

擔當 accountability：承擔問題的能力 (ability to account)

永續 sustainability：持續成長的能力 (ability to sustain)

CSR表面上看起來是在創造社會的福祉，其實更具體地說，是在回應外部的期待，勇於承擔錯誤所產生的後果，並積極從本業創新追求永續成長。這樣的脈絡與意涵，都意謂著「能力」(ability)的孕育、累積與提升、與發揚光大，所以說CSR會成為21世紀企業經營管理精進的關鍵領域。而更精準地說，企業可以從三個環節來檢視CSR的實踐與績效，來提升自己的能力：一是最根本的企業品格、誠信表現與慈善的實踐；二是在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的營運效能，並從職場、市場、環境、與社區四個面向，落實利害關係人所期待的事項；三則是最重要的能力表現，也就是各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整合了環境與社會領域創新的成果及發展方向。

如果要找出CSR最具重要性的商業意義，就非第三項莫屬了。產品與服務整合環境與社會領域創新的進展，代表著公司短中長期價值的重要部分，現在CSR績效逐漸成為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選股的準則，最關鍵的地方也就在此。所以說CSR的實踐是避險，更是商機掌握，而報告書正是這些企業無形資產最好的年度展現。

## 我國上市櫃公司目前的ESG揭露七大罩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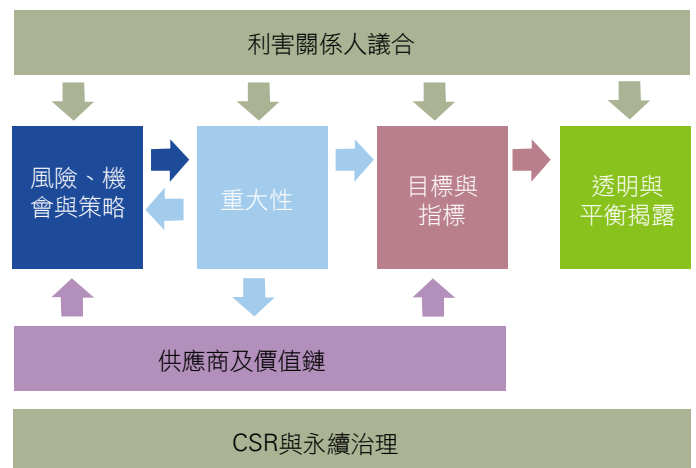
KPMG在進行全球41個國家百大企業的CSR報告書分析時，以圖一來呈現如何判斷一家公司CSR實踐與績效資訊揭露的品質，是否朝健全的體制框架方向發展，而此也正好極為貼切地反映出我國上市櫃公司目前所編製的CSR報告書的罩門。關鍵要點說明如下：

### • CSR及永續治理的說明相當不足

要發展能創造企業無形資產的能力，及激發產品與服務中深化環境與社會的創新，在公司內只有藉由公司治理從上而下，

由董事會監管及驅動，核心經營團隊確實執行管理，才有機會讓CSR成為創造公司價值的關鍵元素。要從本業來實踐CSR必須與公司治理結合，才可以有效發揮治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的功能，包括：(1)明訂董事會有監管CSR的職責；(2)訂定CSR願景與商業策略；(3)推動營運團隊建置實踐與管理CSR及永續的組織變革；(4)核定與督導CSR 關鍵績效指標(KPIs)。董事會的治理只是一個必要的起點，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核心經營團隊如何將董事會的要求內化為公司創新的動能。此勢必要看集團如何透過組織變革，整合企業內部組織的能量。

揭露不足當然意謂著內部實踐CSR的高度、強度與效度不足，這就得回到公司治理的根本問題了，如果企業的公司治理尚未將CSR納入議程，此罩門自然不可能有打破的機會。



圖一、判別CSR報告書揭露品質的七要點





- 整合性的風險辨識、分析與管理不足

我國上市櫃公司在ESG的整合風險管理一般偏弱，未納入公司治理，沒有整合性的管理組織與必要的風控工具。有些公司各項風險散在各部門，缺乏整合的機制，因此無法具體有效地將風管資訊做全面性的呈現。這些都涉及報告機制背後所需要組織變革，能夠讓各部門充分合作去建構一個更健全的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發揮風控的功能。報告機制不從組織變革著手，此單門自然不可能有打破的機會。

- 台灣企業幾乎沒有CSR中長程績效目標

CSR報告書既然是企業無形資產與企業能力績效資訊的揭露，自然需要展現目標，資訊的使用人才能了解該企業將航向何方。有目標、有定期量化進程績效，才可能逐步達成目標，這幾乎已是企業經營管理不變的法則，然幾乎極少看到我國企業有明確的中長程CSR目標。國外先進企業越來越普遍訂有五或十年的目標，或2020、2030甚至2050的目標。沒有目標，意謂公司都是且走且戰，CSR在內部還是化外之領域，此單門能否有解，端賴經營團隊與董事會對於CSR是看熱鬧還是看門道了。

- CSR績效資訊涵蓋的範疇應與合併財報的組織邊界一致

台灣企業在CSR報告書有一個極為普遍的現象，就是在介紹公司時，都把公司講得很大，諸如行銷全球多少個國家、在世界多少個國家有營運據點等，但是一旦在呈現具體ESG指標項目時，卻把績效資訊來源做得很小，僅限縮在台灣的營運、或僅擴及部份海外的工廠/營運據點。這個單門表示公司內部根本沒有一個完善全面性的報告機制，來進行與財務合併報表的組織邊界一致之CSR績效資訊的收集、彙整與分析，所以公司所揭露的訊息是片面的、不完整的、是有風險的。財報不提供合併報表的資訊所潛藏的風險有多大，不是合併資訊的CSR報告書的風險就有多大，甚至更大，因為股票市值與品牌價值有八成是來自無形資產。

- 重大性辨識、分析與揭露不足

GRI的績效指標繁眾，不見得每家企業每個產業都有充份的資訊，因此國際趨勢越來越明顯朝重大性方向去揭露有意義的CSR資訊。諸如：汽車業、航空業與海運業，不能不談與化石燃料、溫室效應氣體、與氣候變遷的議題，因為此具有重大性。食品業、飲料業及餐飲業，不能不談原物料來源與採購、生態系統、添加物與食品安全的議題。營建業不能不談建築耗能、氣候變遷、綠色設計與建材、高房價帶來的社會痛苦指數等議題。金融保險業不能不談其放貸、投資與保險間接促成工商業界所產生的大量耗能、有毒物質濫用、無良職場與產品等問題。

- 與利害關係人實質議合不足


目前此部份的揭露幾乎是表面文章，千篇一律，95%已出版CSR報告書的公司完全沒有差異化。企業一般很容易辨識其主要利害關係人，然而上市櫃公司一般較常有互動的利害關係人僅包括股東、員工、供應商與媒體，其他則偏少甚或完全沒有議合。即使有互動，並不代表公司決策有採納主要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缺乏議合的意義中有關商議與合作的具體實現，所以此部分偏弱。我國的企業非常不擅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不了解議合的意義，不知道使用何種方法，沒有良好的輔導單位來協助與謀合都是目前的大單門。

- 平衡揭露與誠實面對力有未逮的胸襟不足

CSR不能只隱惡揚善，既然CSR是企業能力的展現，就應該具體針對不足的能力展開提升的規劃與行動，所以企業家與專業經理人必須改變心態與認知。此外，CSR績效資訊的揭露，必須重視其管理上的功能，許多公司按照GRI應揭露指標提供年度績效資訊，卻不解釋原委與改善方向，完全忽略了CSR報告書的管理意義，甚為可惜。諸如某公司的員工離職率雖低但卻是同業的二倍，就應該要有如何因應與改善的準備；某電子公司因為在大陸生產為主，男工與女工的離職率都超過250%，卻完全沒有說明原委與因應，隔頁卻還能陳述該公司有極為完善的員工福利等等文字。大部份公司仍然把CSR報告書當成公關說明書，說明公司內部有很完善的員工申訴管道及防貪腐機制，卻沒說明該報告年度員工申訴那些事與公司的因應，以及貪腐事件發生的次數、狀況及如何改善等訊息。

## 結語

自明年起我國上市櫃公司發佈CSR報告書的企業數量將會有倍數成長，到了2017年，世界各國的CSR報告書也都會有倍數成長的情況。報告書的編製一點都不難，最難突破的是公司高層與董事會對報告書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一無所知。筆者預期2020年前，CSR報告書將會成為資本市場投資選股很重要的資訊來源，也會是全球供應鏈管理實務中，競爭優勢展現的主要途徑之一。

如果企業的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不能理解CSR報告書是一項必須投資的管理領域，那麼報告充其量就只是一個報告而已，企業轉型的先機將會快速消失。包括中國、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亞洲企業將在非財務績效的提升上，轉化為爭取市場版圖的軟實力，實在是不希望看到我國企業在世界改變的過程中，糊里糊塗成為弱勢的一員。邁向2020年，將是台灣上市櫃公司轉型的新抗戰六年。 

(本篇刊載於櫃買中心2014年12月證券櫃檯雙月刊174期)





## 專題報導

- 14 【 FATCA 專欄 】 個人及企業如何因應FATCA
- 15 【 安侯法律專欄 】 投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停看聽(系列三)
- 17 【 家族企業專欄 】 家族企業的價值(二)-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平台
- 19 【 數位金融專欄 】 數位時代下，如何找尋金融機構新思維

## ■ FATCA 專欄

## 個人及企業如何因應「肥咖條款」？

「這個W-8Ben-E表格怎麼填？」諸如此類的問題是近來我們最常被諮詢的問題之一。相信最近個人及企業無論是在銀行新開戶或是在銀行的既有帳戶，可能會面對銀行要求進行額外身分辨識的程序、要求填列表格或是出具聲明的經驗，這些可能與美國「肥咖條款」已經生效有關！

美國「肥咖條款」(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我國政府亦積極與美國財政部洽簽與肥咖條款相關之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美國財政部在2014年6月23日將我國納入已達成實質協議國家的名單中，故我國在2014年12月底前可被視為已簽署IGA國家，主要差異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對於不合作帳戶無須執行30%懲罰性扣款。然而時至2014年12月下旬，我國雖尚未與美國財政部簽訂IGA，然就金管會表示，延簽並不影響我國被視為已簽署IGA國家的身分。

未來我國簽署的IGA可能與鄰近的日本和香港所簽署的IGA屬於同一類型，即Model 2 IGA，其特點之一在於雖然是政府間協議，但是金融機構的申報流程是由金融機構直接申報給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而當美國IRS對於金融機構所提示資料有疑問或額外的要求時，則會透過我國主管機關通知該金融機構後，再由金融機構補充資料或說明給美國IRS。參考香港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IRS簽訂之Model 2 IGA，金融機構必須在6個月內回覆美國IRS的問題。

## 如何因應肥咖條款

因應肥咖條款在201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我國很有可能在2015年第一季與美國簽訂IGA，個人及企業該如何因應「肥咖條款」呢？我們的建議如下：

- 一、若有需要(包括W-8系列及W-9表格填寫)應洽詢專業顧問，切勿相信坊間片面的傳言，造成不必要的恐慌，甚至做出錯誤的決定。
- 二、就個人被扣繳30%懲罰性稅款而言，因為台灣被視為已簽署IGA國家或是日後成為簽署IGA國家，台灣金融機構無須針對不合作帳戶進行扣繳。依據FATCA規定，金融機構僅就不合作帳戶(不配合金融機構提示身份證明文件等資料的帳戶持有人)，屬於美國來源的特定所得(如利息、股利及租金等)及相關之交易總價金進行扣繳。但個人仍須就本身的狀況及是否有國外投資進行評估，避免過於恐慌。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金融服務業主持會計師  
lwu@kpmg.com.tw  
王勇勝 協理  
vwang@kpmg.com.tw



三、就非屬金融機構的企業而言，除FATCA中所規範非實質營運的實體(Passive NEEF)外，原則上僅限於配合金融機構提示企業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並非屬於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實體，即可不再受FATCA影響。所謂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實體係指該企業有超過50%的所得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得(passive income)，例如：利息及股利等收入，該類型的企業就可能須要配合金融機構出具美國實質持有人的名單(例如是持股比例達10%，且具有美國人身分的股東，惟須注意持股比有親屬合併計算的規定)。反之，如果是實際從事製造業或買賣業的企業等，則無需提供美國實質持有人資料，受FATCA的影響實際上並不大。

四、就金融機構而言，建議綜合檢視是否具有海外據點、資產規模、投資活動及帳戶持有人的狀況等資訊，辨識所屬FATCA身份別後，再進一步衡量所須遵循FATCA的程度。此外，計畫配合FATCA的金融機構亦應給予其理專正確觀念，避免理專教導客戶逃避FATCA，因而增加未來被美國國稅局處罰的風險。此外，簽訂IGA雖然可以免除我國金融機構對不合作帳戶扣繳30%懲罰性稅款的義務，但我國金融機構仍須對不合作的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NPFFI)進行扣繳，因此我國金融機構亦須評估交易對手的身分，以避免額外的成本及風險。

五、最後還是要請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以避免所可能面臨嚴峻的罰則。◀



■ 安侯法律專欄

投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停看聽(系列三)

基金投資合約的議約重點及投後控管

先前提到私募股權基金(下簡稱私募基金)為流動性低且報酬易變性高之長期股權性投資，加上近年國際資金募集市場競爭激烈，機構投資人對投資權益保障意識抬頭，因此國際機構投資人於投資私募基金前，均會慎重地審閱並協商私募基金法律文件來強化風險控管及自身權益的保障，而投資後如何有效追蹤管理更是一門重要學問。

私募基金法律文件的審閱及協商

針對私募基金投資人（下簡稱LP）需簽署的法律文件分別介紹如下：

1.認購合約(Subscription Agreement)

通常以制式契約格式提供，有很大一部分需LP提供公司基本KYC、稅務及證券法遵循相關資訊，另一部分主要由LP承諾將出資一定金額並就其投資資格提出法律聲明，LP需注意合約中除承諾出資金額外是否有其他LP應負責用的要求。

2.有限責任合夥合約(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下簡稱LPA)或其他基金投資合約

通常亦以制式契約格式提供，首次關帳後基金管理公司（下簡稱GP）原則上不會依個別LP議約要求而修改，但實務上GP因事後收到多數LP要求且同意修改LPA之情形亦很常見(多與基金治理有關)。LP在審閱LPA時有幾點需注意：

- 基金經濟議題有關之合約條款與內部授權的投資條件是否一致
- 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尤其是當管理公司有募集數檔基金的計畫時，應至少具備私募基金行業規則所建議的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LPAC)機制
- 特別宜注意合約中Capital Call付款時程是否合理(內部付款作業能否配合)，及遲延付款的處罰及其他法律效果
- 合約中關於LP權益能否轉讓及轉讓程序是否合理，實務上雖大部分LPA中均賦予GP完全裁量權來准駁LP權益之轉讓，但不論如何GP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無造成基金或其他LP不利)不應拒絕LP轉讓給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之請求

3.Side Letter

LP於審閱認購合約及LPA後如有議約需求，除了明顯文字文義錯誤而通用於所有LP外，通常GP會傾向藉由與個別LP簽署Side Letter的方式修改、補充澄清或增刪LPA的條款，特別應注意的是各該Side Letter原則上僅適用簽署LP的投資部位及其權利義務，且內容原則上不會公開給其他LP(但有另外約定除外)。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孫欣 資深顧問  
soniasun@kpmg.com.tw



國際機構投資人基於以下原因，經常要求與GP簽署Side Letter，並預先擬好適合該LP的Side Letter標準條款，要求各私募基金GP予以配合：

	說明	條款
優惠的投資條件	出資達一定比例或策略性LP(像anchor investor)通常會要求較優惠的投資條件，像管理費及績效分成減免等，另外還會要求GP確保該LP享有其他(出資)同等級LP所受之優惠條件	管理費/績效分成減免 最惠國條款
強化與GP策略聯盟關係	為強化與GP結盟、參與基金運作或擴大投資部位及拓展投資案源，許多專業投資機構會把握參加LPAC的機會，並要求能加碼投資投資案的機會	LPAC席次 優先取得共同投資 (Co-investment) 機會
法令/內規遵循要求	大部分金融機構針對私募基金投資經常受有比例、基金資格及投資產業限制，有的是基於金融主管法規(如Volcker Rules)或一般對外投資法令，有的是基於集團投資政策(如社會責任投資或ESG (環境、社會、治理) 原則)	LP出資義務之前提要件 出資(及遲延)責任免除 付款時程 額外資訊提供 GP特別承諾(ESG) LP轉讓程序
提前出場機制	隨著funds of fund及二手市場(secondary market)的興起，許多專業投資機構會規劃其私募基金投資的提前出場策略，因此簡化LP權益轉讓程序越來越受LP歡迎	LP轉讓程序簡化





針對「法令/內規遵循要求」，國內機構投資人亦須注意以下幾點：

• 投資限額

機構投資人受有單筆基金投資比例的限制時(如Volcker Rules的3%或保險業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10%)，如參加基金首次關帳或募資初期的關帳時，宜於Side Letter中要求GP確保於最終關帳日該LP投資比例時不得超限。

• 基金資格

如機構投資人受有投資基金資格的限制時(如保險業投資只得投符合一定條件基金)，得要求GP針對重要資格條件提出聲明保證。

• 投資地區或產業限制

如私募基金之特定投資案擬投資的地區或產業為LP依法令不得直接間接持有時，宜考慮是否要求GP於合約中同意在此總情況下免除LP出資責任。即使大部分的情形LP對基金及被投資公司不具任何控制力，依法令並非不能對特定投資案出資，但有時需考量到該投資案若無法於剩餘基金存續期間順利處分時，屆時基金解散後比例分派剩餘資產予LP時，將面臨如何處置被投資公司的股份的問題。

• 提供額外資訊

金融機構宜考慮要求GP同意提供額外資訊(尤其是管理公司重大訊息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評價資料)，以符合該機構的法令遵循或金融檢查之需。

投後追蹤及控管

國際機構投資人會定期並及時追蹤私募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績效，定期撰寫追蹤報告，並應按各檔私募基金實際投資金額、風險屬性及複雜度，列入分級管理。茲針對私募基金定期及不定期發布給LP的資訊及追蹤管理重點概述如下：

1. 每季及每年度基金書面報告

此類報告應提供基金完整財務資訊及基金投資明細，是LP定期追蹤基金投資績效的重要依據，機構投資人於審閱報告時會自行評估所載基金資產評價基礎及淨值的妥適性，並核對報告所述基金投資業務是否符合其LPA所載投資策略及投資限額，及其他治理事項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2. 出資請求(Capital Call)及分配通知(Distribution Notice)


收到此類通知時應確認出資/分配目的及計算基礎是否符合LPA及其他合約規定，尤其是收到為特定投資案的出資請求時，應檢視投資案是否符合基金投資策略及其所訂比重或金額等限制，如有不符合之處應即向GP知會。

3. 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LPAC)

機構投資人如取得基金LPAC席次時，會利用開會場合請管理公司針對基金治理、投資策略及發展、投資團隊異動及法令遵循等事項加以說明，若該次會議有處理GP利益衝突或其他特殊議案，則LP投資人員應事先針對該議案參酌LPA、業界實務或專業意見。

4. 年度有限合夥人大會(Annual LP Meeting)

有規模的私募基金每年會舉辦合夥人大會，提供投資人與管理公司團隊面對面交流的機會，管理公司亦會針對基金整體績效表現、策略方案之提出及進度、私募股權市場及總體經濟近況、被投資公司績效表現、目前投資pipeline等進行簡報並回答投資人問題，大會中亦經常邀請重要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就公司營運及產品提出進一步的簡報。

國際機構投資人會收集彙整以上私募基金資訊，並參酌產業協會之最佳實務文獻及市場調查報告，針對自身私募基金投資(包括整體基金投資組合及個別基金)定期追蹤並檢討其投資績效、投資區域及產業的配置與曝險情形、內部投資風險評等、預期報酬率的調整、績效展望及提前出場策略，蓋只有透過積極定期之私募基金投後管理機制運作才能有效控管風險以保障整體投資收益。 

■ 家族企業專欄

治理家族企業的價值(二)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平台



**家**族企業在創辦人還在掌權時，通常是以一家之主的身分來處理家族成員之間的糾紛，而當創辦人退休時，也常常以一位指導者的身分指導家族企業的營運方向。家族企業的初始成功，來自於創辦人的個人魅力和獨到的商業經營才能，以使家族企業成功；但幾代以後，家族成員逐漸增加，互相之間的關係也變得疏遠，這時家族成員間就容易產生互相爭奪所有權的狀況，而在爭奪的過程中，就造成家族企業分家、形象受損、股份外流、人才流失，甚至造成家族企業被外部企業合併等負面的影響。

家族企業的特殊在於其「家族」成份，惟如同其他企業一般，亦需要資金來協助事業的成長。當家族不斷地擴大和發生變化，事業也必須有相應的發展來配合家族的成長。家族成員的未來發展和確保家族的團結，是家族企業永續發展所需考量的重要因素，但隨著世代傳承所帶來家族成員數的增加，如何確保每位家族成員的未來發展，並保持家族的團結與和諧，將為家族企業的永續經營帶來額外的壓力。

如何使家族企業保持其完整性與永續性，並避免家族成員爭奪權力和維持向心力，是各個家族企業都需重視議題；創辦人如何把當初的創業精神、經營理念與對家族企業未來的期望，傳承予接班人，使接班的子女不忘初衷，是保有家族企業特有價值的關鍵，而這些議題皆可以透過制訂家族憲法來使家族傳承的過程中，更能保有家族特有的價值。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陳振乾 主持會計師  
pedersonchen@kpmg.com.tw



## 家族憲法

家族憲法促使家族成員間可以對家族特有的價值及規範進行溝通，它不具有法律強制性的特性，但透過創辦人、家族成員與信任顧問的協助制訂的家族憲法，可以使家族的後代成員們在創辦人逝世後仍有傳承家族精神與價值的依據，使家族成員在家族事業的經營上仍可以不忘初衷。

以下將說明家族憲法的特性及其如何能解決家族企業承傳的原則性問題：

### 一、透過家族憲法傳承家族企業的核心價值

當家族企業不斷地成長與壯大的同時，新一代的家族成員其成長環境與上一代家族成員間會出現差異，不同世代間對於家族價值的認定將可透過家族憲法來進行溝通，確保創辦人可以將其認定的家族企業的核心價值傳承給新一代的家族成員們。

## 二、透過家族憲法及早預定未來的股權分配原則

家族企業最常面臨到股權分配的問題，當創辦人退休或逝世後，家族企業要交由誰來傳承，所有權如何分配，經營權如何交接。通常家族企業的第二代比較不會有此問題，因為創辦人在此時仍可以親自指定接班人。但經過幾代的傳承後，家族成員逐漸增加，旁系或姻親關係的家族成員陸續進入家族企業工作後，難免也會想要爭取股權，此時，家族憲法可以給予後代家族成員關於如何分配所有權的原則性指導，減少後代家族成員間的彼此衝突。

## 三、家族企業的人才聘用政策


有些創辦人覺得其家族不一定要參與家族企業的管理，而僅持有家族企業的多數股權，把管理家族企業的責任給更有能力或條件的專業經理人。家族憲法可以列出家族遴選專業經理人的方法和應有的特質，以協助接班人最適合的專業經理人。

## 四、對於未來的挑戰提供原則性的指引

隨著家族企業經營的時間越來越長，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也會更趨多元，只要一次不合適的決策就可能對家族或者事業造成莫大的衝擊。家族憲法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或挑戰可以訂定原則性的規範，以協助未來的接班人在行使決策時，能盡量避免不合適決策的發生。

從上述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理解到家族憲法並非具強制性的法律，僅提供原則性的指導或規範。但家族憲法對家族的規範也並非不可更動，後代接班人可經家族會議內的討論，針對無法與時俱進內容進行修改，使家族憲法能不斷地被更新，以適用新一代的家族成員，卻又不失去家族的特有價值。家族憲法也

可以協助維持家族成員的向心力，讓家族企業可以不受家族成員間互相糾紛影響，使家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我們希望以上的說明能使您對於家族憲法有初步的瞭解，並用以考量您家族企業的治理，在下期中將為您說明「家族會議」，且待下回跟您分享更多的家族治理實務。 

KPMG提出以上觀點是為了提供您更全面的思考個案中所面對的問題，身為全球家族企業專業顧問的領導者，我們理解到每個家族都是獨特的，沒有標準答案。以至於我們須逐一瞭解每個家族的獨特之處，進行統整，以提供家族企業主更多元面向的思考，協助企業主做出最適合其家族企業的決策，以保長青。

若您對個案所提及的議題，或任何其他問題想要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會協助您，與您一起共同面對，協助您的企業成長。

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網站：[KPMG台灣所家族企業](#)





■ 數位金融專欄

## 數位時代下，如何找尋金融機構新思維



近年來資通訊科技的快速進步，使得網路化、行動化的商業應用蓬勃發展，也改變了許多人的生活習慣與消費方式，紛紛改用網路與行動裝置來滿足各種金融需求。在這種數位化的型態下，傳統以實體通路為主的銀行服務方式將逐漸無法滿足客戶的需要，金融機構必須審慎因應科技的快速變遷，積極開發數位化的新業務與服務，才能在這波浪潮下繼續取得競爭優勢。

過去金融機構習慣將服務「商品化」，並試圖找尋各產品的「最佳客戶」。但是，金融同業間的模仿速度飛快，讓客戶無法辨識各金融產品的差異性。慢慢地，客戶對「商品化」的服務，在意的重點是只剩下價格的高低。現在客戶透過網路與行動裝置，可以非常快速地取得各式商品資訊，充分享有對購買的控制權，結果就是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越來越低。


因此，在數位的時代中，必須跳脫「商品化」的思維，轉而關注客戶的需求本質，並將自己定位為「最佳服務提供者」。而上述的需求本質即源自於客戶的「人生計畫」，他並不會是一張保單或是一分房貸產品的需求，而是人生的一份夢想，即希望自己在不久的里程，可以晉升成為世界級的廚師或擁有個溫馨的庭園小窩。而此人生的夢想，才是驅動客戶對金融商品需求的動因。因此，金融機構需要學習的，便是在數位時代中，掌握客戶的人生旅程，並據以提供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未來，金融機構以「客戶為中心」並提供「客製化」速度與能

文 / 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資料分析服務  
李育英 副總經理  
tracyli@kpmg.com.tw



力，將決定其於金融產業的領導地位。

要了解客戶的「人生計畫」的一個方式是對客戶進行全面性的資料分析。雖然資料分析的重要性已被大家認可，但過去的分析多以客戶基本資料以及交易資料為主，要理解客戶的人生計畫，這些並不夠。透過導入合用的數位資訊科技，新一代的資料工具，可以協助金融機構蒐集更廣泛的客戶資料，進行持續性的分析，以增進對客戶的理解。尤其金融機構想了解的是「變動的個體」，必須確保資料的新鮮度才能確保分析的有效性。

數位化的時代中，金融機構必須積極利用數位金融開發新業務，否則恐喪失客戶與競爭力。唯有透過持續且完備的資料分析，了解客戶的人生規劃，進而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才能贏得客戶的青睞，取得市場的領導地位。這也是數位時代下讓銀行與客戶緊密連接的一種新思維。 

(本篇刊載於2014年12月16日經濟日報專欄)



# KPMG台灣所動態

21 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 KPMG台灣所【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

KPMG台灣所於12/19舉辦【2014 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活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特別出席見證。此次捐贈活動熱情參與的企業有士林開發、禾仲堂、大塚資訊、東和鋼鐵、兆利科技、晟鈦、岳豐科技、坤宏實業、瀚荃、和碩聯合科技、新至陞科技及勁永國際等12家，慷慨捐贈共230台電腦與150個隨身碟，給予全台30所偏遠數位機會中心與社福機構。除進行電腦捐贈活動外，更號召同仁化身為聖誕天使，認購台東縣與澎湖縣7所偏遠小學共483件運動外套與運動球鞋，作為小朋友的聖誕禮物，讓孩童們能夠不畏風寒盡情奔跑，渡過一個溫暖的聖誕節。

### 幸福·夢想 愛飛翔

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表示，此次的活動主題為【幸福·夢想愛飛翔】主要是希望能號召大家的力量為偏鄉部落的居民、孩童及社福團體募集“幸福”，讓他們的“夢想”，因著眾人的“愛心”，得以實現。于紀隆說：「我們希望對這些偏鄉地區的關懷，是能夠不間斷的，也很感謝每年都有這麼多有愛心的客戶與我們一同響應，我們相近，透過大家的力量，會讓台灣這塊土地，更加可愛。」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表示，KPMG台灣所每年協助教育部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與客戶合作捐贈二手電腦至偏鄉的數位機會中心，期望未來能有更多企業一起響應推動偏鄉數位落差計畫，除提供實體資源外，更能將知識與技能傳遞到偏鄉。

2014 KPMG【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活動，由(上圖左起)宜蘭大同數位機會中心黃志堅牧師、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許雅芬、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標福及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共動啟動幸福熱氣球，將愛送達全台每個角落。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標福則表示，2009年響應KPMG台灣所發起的「募集企業汰舊電腦送偏鄉部落」的公益活動開始，新至陞很高興已連續7年參與KPMG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希望能提供教育部數位機會學習中心(DOC)與社福機構，有較便利的工具可以使用，減少城鄉差距，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 付出關懷 找回個人與企業存在價值

宜蘭大同數位機會中心黃志堅牧師表示，感謝KPMG及12家客戶熱心捐贈電腦，讓宜蘭大同數位機會中心的偏鄉地區孩童能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他也說，如果每個企業像KPMG台灣所的理念一樣，多為社會付出與關懷，找回來的不僅是個人與企業的存在價值，而是整個社會的希望與祥和。這樣有意義的活動，透過大家的愛心付出，相信這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都能逐漸溫暖起來。

另外，今年KPMG台灣所第7次號召所內同仁們擔任聖誕天使，舉辦【偏遠小學 願望起飛】活動。此次活動也邀請受贈小學之一的台東德高國小高彩珍校長與學生代表裴增欣一同參加。高彩珍指出，台東縣關山鎮德高國小目前共有小學部41人，






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贈送禮物予台東德高國小裴增欣小妹妹。

幼兒園14人。其中新住民約佔30%，單親、隔代教養、依親、低收入戶等約佔45%。家長大多務農，平日打零工，收入不穩定，她說：「耶誕願望對我們的孩子來說是件奢侈的事，但因為有在座企業的捐贈，我們孩子有了不同的耶誕節，他們也將穿著這雙特別的鞋走向未來新的一年，在您的滿滿愛心加持下，我們的孩子未來一定會過得更平安順遂。」但因為有在座企業的捐贈，我們孩子有了不同的耶誕節，他們也將穿著這雙特別的鞋走向未來新的一年，在您的滿滿愛心加持下，我們的孩子未來一定會過得更平安順遂。」

#### 讓弱勢獲幫助 讓社會更美好

KPMG台灣所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則表示，今年，是KPMG台灣所電腦捐贈活動的第八個年頭，很感謝許多客戶響應這樣的活動，讓我們的電腦捐贈數量從第一年捐贈101台電腦到今年已突破至230台，除電腦捐贈外，也在所內發起的同仁願望認養活動，在短短兩天內，讓七所偏鄉小學483個聖誕願望就全數認養完畢，可見同仁的愛心，不會因為工作的忙碌而被錯過。她表示，非常感謝企業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各家數位機會中心、社福機構的參與，希望未來可以持續獲得各界的支持，集結更多社會的力量，讓弱勢族群都能獲得幫助，也讓社會更加美好。 



KPMG台灣所與18家企業，共同響應【幸福·夢想 愛飛翔】捐贈活動。



KPMG台灣所主席于紀隆與開場表演團體大溪國小合唱團開心合影。



# 產業動態

24 Publication



## 家族企業



### European Family Business Barometer

相較於2014上半年度，歐洲家族企業對於未來保持高度的信心，在營收成長及人員聘用上都預期會有增長。有70%的家族企業對於未來保持樂觀；在營收成長有54%(2014H1 44%)的家族企業相信會有增加，人員聘用的部分則有48%(2014H1 40%)。

但另一方面，預期的人員聘用增長也對高技術人力的取得帶來擔憂，有42%(2014H1 36%)的家族企業預期在未來的高技術人力取得會有相當程度的競爭。有鑑於此，歐洲家族企業在策略的制定力求保持彈性，以利適時調整人才競爭所帶來的限制，並希望政府在人力政策上能更加鬆綁，使得家族企業的成長能不受限制。

## Biotech



### Growing the pipeline, growing the bottom line

當花費在製藥研究與研發上的支出繼續遽增時，管理者、股東與分析家都有權力去質問：我們的投資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回饋？

製藥產業在研發上所投入的資金遠比其他產業還要高，全球前10大擁有最多研發預算的公司，製藥公司即佔其中5家。自2004年至2013年期間，整個製藥產業耗費在研發上的總支出從880億美元上升到1350億美元，2018年以前預估會高達至1490億美元。另外，同一時期，生技相關產品上市預估的花費也將以三倍成長，從4億5100萬元上升至15億美元。同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每年核准的新藥數量卻逐年下降。為此，KPMG尋求全球知名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高階管理人員們的看法與觀點，他們的回應涵蓋了關鍵的議題，例如生產率、風險管理與組織結構等，為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 KPMG Publications

## TMT



### Glob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sight 2014

KPMG科技創新大調查，調查未來企業與消費者市場的趨勢，提供科技創新管理的見解，並指出在科技創新上的機會與挑戰，分析市場領導者之成功因素。未來全球的科技業趨勢涵蓋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移動通訊設備監控 (M2M)、生技、數據資料 (D&A) 以及3D列印等。此份報告也邀請各國之科技、媒體與電信業的主持會計師淺談未來五年各國的科技業展望；台灣在科技電信業已有很完善的發展，將來也會朝智慧生活及資訊安全精進。

## Other



### CEO大調查- The view from the Top

各大企業的CEO正在積極培養CFO拓展他們的關注焦點，以期能超越治理和監管要求，且能運用科技，加強CFO對企業之貢獻，成為策略合作夥伴。但很多CEO無法確定，是否交由CFO來處理人才管理議題是合適的，以及他們是否具有前瞻的思維。KPMG發表了最新刊物「The view from the Top」，探討了亞太地區CEO們對於其CFO的觀點與看法，文中闡述了CEO認為一個表現優異的CFO該具備什麼樣的特質，以及他們是如何看待在未來3-5年CFO角色的轉變。

##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 app 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 郭先生  
Tel: (02) 8101-6666 ext.14128 聯絡。



# 法規釋令輯要

- 27 法規釋令輯要
- 30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核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21090號令

- 一、自102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其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二、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三、營利事業101會計年度結束日前尚未完工之建屋預售工程，已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且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102年度及以後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該工程完工年度認列全部工程利益，於計算完工年度應計入未分配盈餘之工程利益時，其屬前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且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工程利益部分，免計入完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3年10月31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3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4年1月1日起，非經財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304046280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3年10月31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3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4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03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核釋有關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依101年8月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其每股成本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304638380號令

- 一、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出售剩餘持股，依101年8月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其每股成本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
- 二、前點所稱實際取得成本，依101年8月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有價證券交易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規定，採個別辨認法者，應以按該法辨認之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之總成本計算；依有價證券交易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及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採加權平均法者，應以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乘以按該法計算之該日每股平均成本計算。
- 三、廢止本部97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073000號函。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第24條規定，有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會計基礎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

- 一、自102年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二、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本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第一點、第三點及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合併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其併購成本，採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次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 證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相關規範，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5831號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
-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 三、證券自營商依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法規釋令輯要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708號令

-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9015號令，自即日廢止。

#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公告「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5960號公告
- 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台財關字第1031027988號令
- 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經商字第10300711770號令
-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台財資字第1030005407號令
- 公告「104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8570號公告
- 公告「104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8580號公告
- 金融** ■ 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9851號令
-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之1、第17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9780號令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 pointing at a whiteboard. The hand is wearing a grey long-sleeved shirt. The whiteboard is partially visible, showing some blurred content. In the background, another person is holding a smartphone. The overall scene suggests a professional meeting or presentation.

## 參考資料

- 32 201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33 KPMG學苑2015年1月份課程
- 34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36 KPMG系列書籍介紹

## 201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	1/5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四季（上年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	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1/15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1/1	2/5	• 10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1	2/10	•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1	1/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	1/15	• 上年度11及12月印花稅總繳。	印花稅
1/1	1/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	1/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 KPMG學苑2015年1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法律系列	1/9(五) 13:30-16:30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設立法律實務	孫欣 資深顧問
2		1/22(四) 13:30-16:30	公司治理個人責任與風險管理	紀天昌 所長
3	IFRS系列	1/13(二) 13:30-16:30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4	稅務管理系列 私人財富稅務研 習班	1/7(三) 14:00-17:00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稅務規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專業團隊
5		2/6(五) 14:00-17:00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稅務規劃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http://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8101-6666分機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 KPMG學苑2015年1月份課程

2015/1/9

##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設立法律實務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發展至今已成為國際上重要的另類投資工具，廣受國內外機構投資人青睞，又亞洲及台灣本土私募基金近年來陸續加入戰局。鑒於國際投資人權益意識高漲及各國政府持續加強私募基金監理的背景下，境外私募基金之設立及運作面臨前所未有的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之挑戰，主辦單位特別邀請熟悉國際私募股權基金最佳實務及法令的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資深顧問，就相關基金設立之法律及法令遵循議題進行深入解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孫欣 資深顧問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金架構及相關主體
- 二、基金重要經濟條件及期間
- 三、基金募集、關帳及主要法律文件
- 四、基金團隊之利益衝突管理及治理事項
- 五、美國及歐盟之法令遵循
- 六、基金業者的法律風險

2015/1/13

## IFRS 15 新收入認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2014年5月28日共同發佈了新的收入認列準則，將取代現行IAS 18「收入」及其他與收入認列相關的解釋；新準則提供了一套以合約為基礎的單一收入認列分析模式，並增加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要求，由於實務上收入認列相關交易種類繁多且複雜，企業宜及早了解新準則內容並分析特定交易之應用，以判斷新準則對內部控制流程、IT系統及財務報表之影響。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執業會計師，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解析，並輔以案例分享，期以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泳華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IFRS 15觀念架構
- 二、收入認列五大步驟解析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識單獨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交易價格分攤
  5. 認列收入
- 三、特殊議題應用指引
  1. 附退貨權之銷售
  2. 保固
  3. 主理人 vs. 代理人
  4. 再買回協議
  5. 其他
- 四、IFRS 15對特定產業之影響
- 五、轉換過渡規定

# KPMG學苑2015年1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2

## 公司治理、個人責任與風險管理

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外企業重大經濟犯罪與非常規交易事件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亦亟思從法制面與實務面加強監理，如何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企業健全經營、避免衍生管理階層個人責任、使企業經營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已蔚為倍受關注之議題。為協助公司經營階層了解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議題及經營階層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法律事務所紀天昌所長就企業經營涉及之公司治理、個人責任及法律風險之管理防範進行解析。期盼透過相關規範與實務案例之介紹，協助與會人員了解風險來源及自身責任，進而建立更為全面之風險管理概念，落實企業健全之公司治理，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紀天昌 所長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公司治理、個人責任與風險管理之關係

二、刑事責任法律風險之案例研析

- 1.虛列股本
- 2.不當分派盈餘
- 3.內線交易
- 4.操縱股價
- 5.掏空行為
- 6.其他可能的刑事責任

三、民事責任法律風險之案例研析

- 1.違法轉投資、貸款、保證
- 2.忠實義務(對公司、第三人負損賠責任)
- 3.對從屬公司之連帶賠償
- 4.誠信義務(財報、公開資訊不實)
- 5.短線交易之歸入
- 6.其他可能的民事責任

四、行政責任法律風險之案例研析

- 1.內部人交易限制
- 2.股權持數不足
- 3.其他可能的行政責任

五、刑、民事及行政責任以外之法律風險案例研析

- 1.經營權爭奪
- 2.董監股份轉讓、設質限制
- 3.公司商譽、董監事個人名譽受損

六、代總結－公司治理之實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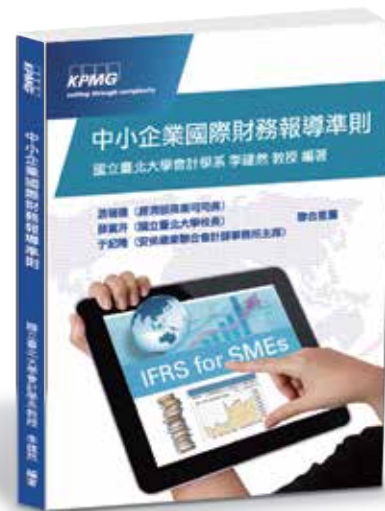
(一)內控管理

- 1.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 3.功能委員會之設立
- 4.建立資訊揭露機制
- 5.董監事責任保險

(二)外部協助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游瑞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薛富井(國立臺北大學校長)

于紀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聯合推薦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4.4

定價：250元

訂購可下載訂購單或洽郭小姐(02-81016666 ext.10900)



加贈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訂購單

###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我要訂購：\_\_\_\_\_ 本

總計：\_\_\_\_\_ 元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

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訂購專線：(02)87860309 郭小姐 傳真專線：(02)87860302、(02)81012378



# KPMG 系列叢書

##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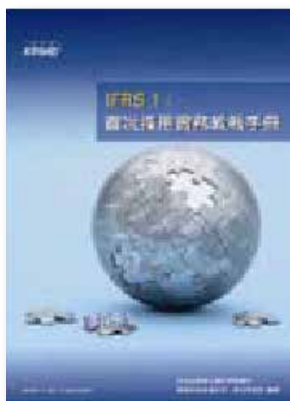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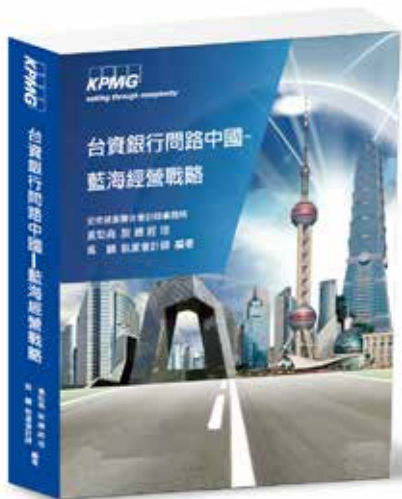
總審訂：游萬淵、陳玫燕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全套2,800元  
出版日期：2010/4

### 洞析IFRS- KPMG 觀點 (第二版；全套四輯)

本套書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09/10；第六版)”共43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

本書係KPMG對實務上IFRSs之適用及解釋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KPMG係基於處理全球實際上所產生之會計問題來編寫；同時，內容所提供之指引，包括了對實務適用IFRSs之範例。

##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年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 稅變的年代-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0309 或 (02)8101-6666 ext.10900 郭小姐。

kpmg.com.tw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 (2) 8101 6666  
Fax: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 (3) 579 9955  
Fax: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el: 886 (4) 2415 9168  
Fax: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el: 886 (6) 211 9988  
Fax: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el: 886 (6) 505 1166  
Fax: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 886 (7) 213 0888  
Fax: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el: 886 (8) 762 3331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